

ရခပ်ငွေငြိယုဉ်ဘာလေမွဲမိစုမိစေမိလေဂွမိစုဘောသာဉ်ဧာ ၂၅၅၄၄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ဗြဟ္မသမိ ဂၤစုၤ ဝါၣ်ဧာ ကာၣ်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规〔2020〕2号

---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双版纳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西双版纳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等行政执法系列 3 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西政办规〔2020〕1 号）同时废止。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双版纳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结合西双版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指我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或者法制审核人员（以下统称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法制审核的，参

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及时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州、县（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负责对以本行政机关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以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主要负责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或者由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分别进行法制审核。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可以由受委托组织的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法制审核机构建设，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并与法制审核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中的作用。

**第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包括：

(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事项；

(四) 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等事项；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

(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二)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事项；

(三)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强制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 (二) 查封场所、设施，扣押价值 10 万元以上财物的事项；
- (三) 冻结个人 5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存款、汇款的事项；
- (四) 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强制拆除等事项；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征收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 (二) 对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或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的事项；
- (三) 行政征收对象涉及人数较多或者对征收补偿方案分歧较大的事项；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征收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裁决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 (二) 当事人因土地、草原、水流、滩涂、矿产等自然资源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归属产生争议，申请行政机关裁决的事项；

（三）一方当事人涉及行政管理的合法权益受到他方严重侵犯，申请行政机关制止和申请要求侵害者给予赔偿的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裁决事项。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拟以政府名义作出的，承办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在报政府审批前，应当送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报送审核时应当附承办行政执法机关所属法制审核机构的法制初审意见，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审查意见。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行政执法机关名义作出的，由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5个工作日内，送本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于决定作出后补办法制审核手续。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承办机构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 （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并附电子文本；

- (四) 有关证据资料 and 法律依据材料；
- (五)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
- (六) 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五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案由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 拟作出决定的基本事实；
-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裁量基准的情况；
- (四)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五) 调查取证、证据的分析认定和听证情况；
- (六) 执法机构集体讨论拟作出决定的情况；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收到承办机构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承办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于符合条件，但是缺少有关材料的，要求承办机构限期补充，逾期不补充的，退回承办机构。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为：

(一)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行政执法权限是否合法，是否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的

管辖范围；

（三）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五）行政执法决定内容是否合法；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八）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有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视不同情况，提出以下书面意见或者建议：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齐备，而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执法决定违法或者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同意的意见；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的意见；

（四）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五)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退回补充的意见；

(六)超出本行政执法机关管辖范围或者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意见。

**第二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一份报送本行政执法机关分管领导，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或者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意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一次，法制审核机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交执法机构，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审核机构复审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法制审核期限应当包含在行政执法决定法定的办案期限内，在保证办案质量的情况下，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减少审核及办案期限。

**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机关应当

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本办法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将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及案卷评查等考核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后 30 日内应当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承办机构、法制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